

关于开展 2022 年校级教材建设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打造精品教材，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河工院教【2022】18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度校级教材建设立项申报工作。

一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政治方向正确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在选文篇目上，导向正确，内容积极向上。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（二）内容科学准备。学科专业知识阐述全面准确，内容结构严谨，体系完备，编排科学合理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法规。

（三）特色鲜明突出。及时融入相关学科领域最新发展，充分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内容前沿，方式多样，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。

二、建设类型

公共基础课、“法学”“两课”“英语类”及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”不在自编教材遴选范围内。

教材建设体现行业企业实际、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；体现学校学科优势特色的各类教材；满足新工科、新文科人才培养需要的教材；体现教学改革创新成果的新形态教材、实践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1、新编教材需提供编写提纲、样稿。

2、教材编写的第一主编必须由我校教师担任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。鼓励省（校）级教学名师和省级

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主编教材，以及国家级（省级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优势特色课程教材。

3、教材主编限报 1 项，已立项的教材主编不再申报。

4、教材编写人员的三分之一由行业企业专家构成。

四、建设管理

立项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，申报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教材编写，学校审定验收之后才能正式出版，未通过审定的教材，应按审定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，并再次提交审定。若仍达不到规定要求，将取消其教材立项资格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各学院应结合学院的教材建设规划，经学院论证、审核同意，推荐至教务处。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立项，同时 2021 年申报教材与 2022 年申报教材一起参评立项，2021 年申报人不用重新上交申报材料。

六、材料报送时间

请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前将《河南工程学院教材建设立项申报书》1 份及相关支撑材料报送到教务处教材科（综合楼 904）。

联系人：耿凤英 联系电话：62508526

附件 1：《河南工程学院教材建设立项申报书》

教务处

2022 年 5 月 1 日

附件 1:

河南工程学院教材建设立项申报书

申报学院（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报教材名称		教材形式	文字 文字+电子
课程名称		估计计数	
课程性质		适用专业	
学 时 数		新编	
主编姓名		职 称	
主编（副主编、所有参编人员）介绍（包括：学历、职称、主要研究方向、主要著作、授课课程及授课年限等）			
主编人（课程组）是否获各级教学名师、一流课程、在线开放课程、一流专业的主要课程等			

注：“适用范围”栏内的适用专业以教育部新专业目录为准，课程名称以本科生培养方案为准。

一、申报理由

本课程现有教材使用状况分析，申报立项教材现有的工作基础，与本专业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结合情况。

二、本教材的改革思路、主要特色与创新点

三、工作安排及进度

四、院（部）意见

院（部）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